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5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衷金勇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衷金勇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衷金勇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徐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本次拟聘任人员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拟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本次拟聘任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徐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徐伟,男,196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伟持有方大特钢无限售流通股22.5万股、限售流通股22.5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0136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胡世平
注册资本:陆亿肆仟贰佰柒拾柒万陆仟零柒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1989年08月12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
经营范围:食盐、工业盐、盐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包装物料的生产及销售;煤炭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建筑材料、装璜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肥、农资(不含种子和农药)的销售。科技及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轻工机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3-02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7日,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与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权”)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一汽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99,927,710 股 A 股股份划转至一汽股权。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023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一汽集团转发的《无偿划转备案表》,此事项已经完成了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的备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完成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一汽集团转发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一汽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一汽股权持有公司107,452,1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2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清德汇”)持有公司股份8,813,540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8.8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1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公司股东乐清德汇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4.00%。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乐清德汇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2023年6月4日,乐清德汇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26,739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8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乐清德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13,540	8.81%	IPO前取得:8,813,5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乐清德汇	2,126,739	1.88%	2022/12/2~2023/6/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71.5-83.7	162,864,890	未完成:1,873,261股	6,695,801	5.91%

备注:1、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为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2、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2022年12月5日至2023年6月4日,本次实际减持期间为2022年12月2日-2023年6月4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3-030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3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根据有关规定,于2023年5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8日,公示期已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栏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若对股权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信息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26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公司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987,9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987,9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4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4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戴昕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87,444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87,444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87,444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87,444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87,444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87,444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87,444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87,444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87,444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01,400	99.9750	500	0.0250	0	0.0000
7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1,400	99.9750	500	0.025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2,001,400	99.9750	500	0.02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 6、7、8 均单独统计了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学良、张凤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23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6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名,实到5名,分别为郭煜、文军、刘卫、吴良卫、卢青。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郭煜先生、陆宇先生、文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卫女士、吴良卫先生、王莉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决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刘卫、吴良卫、卢青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2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分别为王雷、贡小莉、徐立科。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推举王雷先生、徐立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次决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出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28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刘卫女士、吴良卫先生和卢青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拟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税前8万元人民币/年,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月开始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了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2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年6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煜先生、陆宇先生、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卫女士、吴良卫先生、王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卫为会计专业人士(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 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附件:

郭煜,1988年出生,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森林资源与环境学院,生态学学士学位,工程师(中级,园林绿化)。曾任职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陆宇,1975年出生,香港居民,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苏阳光海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蒙萨斯(台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陆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之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文军,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财务、财务负责人;现任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起任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文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卫,1962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阴市减速器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江阴模塑集团企业集团管理部经理;江阴指南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江阴指南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刘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良卫,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任新苏商标事务所职员;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任江苏澄星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 任云南宣威磷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任江苏新桥建工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09年1月起至今,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江阴分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兼任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吴良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莉,198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自2001年2月至2008年3月历任江阴富仁机件厂、江阴万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统计,自 2008年3月至2013年9月,历任江阴市新昶虹继电有限公司销售主管,综合部副经理,对外联络部主管。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2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6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雷先生、徐立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 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附件:

王雷,1981年生。中专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南通纺织学院,中共党员。曾在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设备部、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工作,2015年6月至今在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备水电及后勤管理工作。王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立科,1985年生,大专学历,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毕业,曾在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江苏澄丰生态园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6年9月起在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徐立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27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 -546,622,100.04元,实收股本为1,029,556,222.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历史遗留问题:未弥补亏损产生的时间主要是2006年至2008年,在此期间,公司主营的毛纺业务亏损严重,公司于2007年决定终止经营毛纺业务,处置、出售积压的毛纺类库存商品,售价远低于成本,造成了大额亏损。

2、受集采等医改政策影响,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主要品种的售价均有一定幅度的下滑,影响了公司业绩。

三、应对措施

2023年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改善经营业绩:

1、深耕市场、扩大覆盖面,提高市场占有率:深入分析现有的招标政策,根据各地政策及公司品种的特点因地制宜调整销售策略,在保证已有市场稳定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市场覆盖率。前期通过对各地区市场进行深度调研,发现销售市场存在产品覆盖面不够广,市场开垦不细致等问题,要求下一步销售部门督促各市场分管区域深入分析所管辖地区市场状况,提出目标和解决方案,针对各地区存在的尚未完全开发且有潜力的市场制定销售策略。

2、降本增效:通过引进新的生产技术,利用大规模细胞培养技术,提高生产工艺水平,降低批次生产成本。同时优化生产计划,通过将昂贵物料采用国产替代进口等措施,不断降低生产成本。

3、精简研发项目,集中突破: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强研发项目前期调研的力度,对研发项目的立项严格把关,严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有市场价值的品种,集中有限资源对几个关键项目进行集中突破,力争尽快实现产业化。

4、拓展业务范围,实现盈利: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大健康的产业的发展将成为趋势。力争打造出几个突出产品,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扩大产品种类,进行组合营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29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3年6月9日